

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殷宪锋、徐利君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殷宪锋，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利君，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

经查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殷宪锋、徐利君在担任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利斯”）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期间，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4年1月至12月期间，得利斯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郑

和平控制的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得利斯资金累计发生额为 28,550 万元，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为 11,000 万元，得利斯对此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殷宪锋、徐利君在为得利斯出具的 2014 年度《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未披露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殷宪锋、徐利君作为得利斯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能及时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得利斯存在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2.23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23 条的规定，对得利斯的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5 条和第 19.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殷宪锋、徐利君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殷宪锋、徐利君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12月28日